教 省省 徽 厅 住 城 和 徽 农 村 业 化 和 游 省 康 员 健 局 播 视 理 品 理

皖市监竞[2021]2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反不正当竞争工作联席会议 成员单位职责的通知

《安徽省反不正当竞争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已经各成员单位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根据职责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安徽省反不正当竞争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

































安徽省反不正当竞争工作联席会议 成员单位职责

一、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担联席会议牵头职责及办公室工作;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出台公平竞争相关法规政策,研究解决反不正当竞争工作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协调组织有关部门对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影响大、涉及多部门监管职责的重大事项开展联合处置,适时组织开展联合调研、检查督导等工作;指导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加大反不正当竞争案件查办力度,曝光典型案例;组织开展反不正当竞争的宣传、培训和推荐表彰等工作,及时向成员单位通报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典型经验;承担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省委网信办

负责统筹推进反不正当竞争工作过程中网上舆论引导工作,及时推送联席会议及权威机构、媒体相关宣传文章,营造良好网络氛围;协同推进互联网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治理,依法依规查处相关违法违规网站平台,督促网站平台落实主体责任;承担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省教育厅

负责督促指导各类教育培训机构贯彻落实公平竞争政策,

依法合规开展教育培训活动;协同推进教育系统不正当竞争行 为治理;协同组织实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宣传普及;承担联席 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省公安厅

负责依法打击防范不正当竞争犯罪;协同推进行政机关与 公安机关的衔接工作;公安机关配合行政机关做好案件移送, 符合条件的要依法立案查处;承担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省民政厅

负责指导民政行业领域企业合法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对行业领域内企业贯彻落实公平竞争政策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协同推进养老服务、殡葬服务等行业不正当竞争行为治理;承担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六、省司法厅

负责指导、督促相关部门通过以案释法、情景互动等方式 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协同推动建立 反不正当竞争案件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机制;推动相关 地方性法规制订或修订;承担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负责指导房地产及建筑市场企业合法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对行业内企业贯彻落实公平竞争政策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协 同推进房地产开发与交易、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 物业管理及建筑市场等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治理;承担联席会 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八、省农业农村厅

负责牵头协调农资打假工作,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资违法 行为,协同推进农业农村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治理,切实维护 农民群众合法权益;承担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九、省文化和旅游厅

负责指导文化和旅游行业领域市场主体合法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对行业领域内市场主体贯彻落实公平竞争政策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协同推进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治理;承担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督促指导医疗机构(包括中医)合法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和加强自律,对卫生健康领域内市场主体贯彻落实公平竞争政策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协同推进医疗和中医药服务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治理;承担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一、省广播电视局

负责规范广播电视播出机构与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的宣传行为,会同有关部门清理整治各类节(栏)目的虚假宣传行为;负责对行业领域内企业贯彻落实公平竞争政策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协同推进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等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治理;承担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二、省通信管理局

负责依法监督管理电信与互联网市场,督促指导行业内企业合法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对电信、互联网行业领域内企业贯彻落实公平竞争政策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协同推进电信、互联网行业不正当竞争行为治理;承担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三、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

负责指导协调银行业金融机构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做好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经营者账户的查询;协同推进金融市场竞争秩序维护工作,做好支付、征信等金融领域反不正当竞争相关的工作,保护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承担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四、安徽银保监局

负责指导银行保险金融机构合法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和加强自律,对银行保险金融机构贯彻落实公平竞争政策情况进行检查、督促,保护银行业、保险业消费者权益;协同推进对银行保险金融机构不正当竞争行为治理;承担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五、安徽证监局

负责督促指导证券期货机构合法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和加强自律;协同推进对证券期货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治理;承担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六、省药品监管局

负责协同推进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领域不正当竞争行 为治理;配合督促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领域内企业合 法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和加强自律;承担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 项。

主送:各市及省直管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信办、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巢湖中心支行,各银保监分局,合肥、亳州、宿州、阜阳、淮南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房屋管理局、房产管理服务中心)。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30日印发